

(上接A11版)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63,765,184股,本次公开发行发行87,921,8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1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比例(%), 限售期限. Lists 10 shareholders including 邦德隆, 陈丽蓉, 中信建投, etc.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like 邦德隆, 陈丽蓉, 中信建投, etc.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8,792,180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07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Lists fees for 保荐及承销费用, 审计和验资费用, etc.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2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2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44元(按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9]7-3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7-46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一、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Lists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List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etc.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Lists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四)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Lists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etc.

二、2019年三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审计报告截至日为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通达电气,下同)已在乙方(广州银行,下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90599301026。截止2019年11月19日,专户余额为82,837,252.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的26,052.55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该专户同时用于暂时存放甲方剩余其他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即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55,782.86万元的募集资金,该专户资金应于甲方完成发行上市一个月后且经乙方(中信证券,下同)同意后转入甲方在其他银行开行的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与专户银行签订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如以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4. 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此处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指用于甲方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的26,052.55万元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及保本型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甲方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事先获得乙方同意,并将其内部决策文件报乙方、丙方。

5.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6.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7.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荣鑫、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8.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9.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报告。

13.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4.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未签订其他对公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其他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Table with columns: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Lists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Lists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List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etc.

联系电话: 0755-2383 8888; 传真号码: 0755-2383 8861; 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李威; 项目经办人: 毛丽菲、廖旭、李斯奇、欧阳泽宇。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规对本公司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本公司、本公司律师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通达电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通达电气本次发行并上市。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Lists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Lists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List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etc.